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內幕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認購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語具有認購公告所界定相同涵義。

於刊發認購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

債券持有人大會的背景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根據債務重組批准計劃後，方告完成，惟法院批准計劃亦須待債權人於計劃大會批准計劃。

作為債務重組的第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將召開獨立大會以批准重組建議，其中訂有下列各項：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作計劃項下獨立單一類別，而非為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類別的一部分，亦非為優先債券持有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優先債券持有人被視作本公司現有無抵押債權人(包括10厘債券持有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註銷債券所有未贖回本金；
- 註銷債券所有應計及未付的未償還利息；及
- 解除及免除分別就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授出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抵押品及優先債券抵押品，

倘為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可換取現金分派，而倘為可換股債券，則換取現金分派或股份分派。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同時收取現金分派及股份分派。

債券持有人大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大會將提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同意及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不得於相關大會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或倘重組建議於計劃大會上不獲批准，則於計劃大會結束時)止就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視情況而定)執行抵押；
- 批准重組建議的條款；及
- 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於計劃大會及任何延期或改期計劃大會以相關債券全部未贖回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徵求同意備忘日期後行使權利兌換其可換股債券，計入計劃的債務申索總額將約為731,379,000港元，其中包括優先債券、10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付Easyman款項以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Rock Resource Limited及TORM A/S的索償。倘計劃獲批准，預期計劃下所有債權人將收取彼等向本公司所提出債務申索的未償還金額(猶如債務申索於緊接債務重組前尚未償還)大約但不多於20%的款項。

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根據計劃建議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計劃管理人，而有關計劃管理人將詮釋為包括其有權共同及個別地行事的繼承人。

倘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

- (i) 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遵守復牌條件而股份將除牌；及／或
- (ii) 本公司將可能進入清盤程序，致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優先債券持有人（如適用）須執行可換股債券抵押品或優先債券抵押品（如適用），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或優先債券（如適用）項下追回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本公司若干無抵押債權人承諾於即將召開的計劃大會支持及批准計劃。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須待特別決議案經優先債券持有人考慮並於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大會）通過後方告作實，反之亦然。

參考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重組建議主要事項的參考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有關就重組計劃徵求同意的公告：已刊發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及將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徵求同意備忘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大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10厘債券持有人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公告結果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通告之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法院就召開計劃大會進行聆訊：相關法院將考慮(其中包括)計劃大會是否合適及應否舉行有關計劃大會之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月前後，
有待法院確認

計劃大會：根據計劃舉行債權人大會之日，會上相關債券受託人將於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一切其他相關條件達成的情況下代表相關債券持有人投票贊成計劃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月前後，
有待法院確認

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相關法院將考慮計劃是否合適及應否批准計劃之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前後，
有待法院確認

生效日期：計劃生效之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前後

時間表假定毋須召開任何延期債權人大會及計劃大會將予舉行，並受相關徵求同意備忘所載條款規限。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倘債權人為股東，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會構成特別交易。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Easyman為債權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根據向Easyman及其他股東(如有)提出的重組建議透過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約45,700,000港元將構成特別交易，故須獲(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償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確定是否有任何其他根據重組建議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優先債券受託人、10厘債券受託人、抵押受託人、BT Globenet Nominees Limited(作為可換股債券、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為一名股東，從而讓本公司確認除向Easyman還款以外是否有任何與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亦將進一步審閱重組建議的步驟(包括解除及免除過往分別就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授出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抵押品及優先債券抵押品)是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特別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10厘債券持有人」	指	10厘債券的持有人，包括(視乎文義允許或所指)直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
「10厘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的本公司10厘無抵押債券
「10厘債券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10厘債券受託人就10厘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信託契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
「10厘債券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10厘債券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
「實益擁有人」	指	按結算系統或其直接參與者記錄所示為債券特定本金額擁有人的人士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

「現金分派」	指	預期債券持有人就所持各2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持各25,000港元優先債券及所持各100,000港元10厘債券收取分別約5,000港元、約5,000港元(或經考慮優先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還款合共構成優先債券初步本金額之60%，就彼等所持各10,000港元優先債券收取約2,000港元)及約20,000港元的現金分派作為計劃的一部分，須受限於相關徵求同意備忘所載條款及當中所述多項批准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開曼計劃項下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計劃文件(可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如有)予以修訂)
「開曼計劃大會」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召開的開曼計劃項下債權人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開曼計劃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視乎文義允許)，各自為「結算系統」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徵求同意備忘」	指	就重組建議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徵求同意備忘，旨在提供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各自為「徵求意見備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利率8厘的現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22港元，可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債券信託契據(經修訂)所訂明方式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抵押品」	指	就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信託的抵押信託契據授予抵押受託人的抵押品權益及權利

「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就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
「可換股債券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
「直接參與者」	指	按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所示作為債券權益持有人的各名人士
「生效」	指	就香港計劃而言，時間點為香港計劃具有法律效力之時，即倘香港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則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高等法院頒令之時；而就開曼計劃而言，時間點為開曼計劃具有法律效力之時，即倘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則為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以作登記之時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香港計劃項下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計劃文件(可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如有)予以修訂)
「香港計劃大會」	指	香港高等法院將予召開的香港計劃項下債權人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大會」或「債券持有人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各大會或任何延期大會所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大會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建議透過有關本公司債務重組的計劃實施的債務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作計劃項下獨立單一類別，而非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類別的一部分，亦非為與本公司優先債券持有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優先債券持有人將被視作本公司現有無抵押債權人(包括10厘債券持有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ii)註銷債券所有未贖回本金額；(iii)註銷債券所有應計及未付的未償還利息；及(iv)解除及免除就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授出的所有抵押，倘為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共同換取現金分派，而倘為可換股債券，則換取現金分派或股份分派
「計劃大會」	指	香港計劃大會及開曼計劃大會，各自為「計劃大會」
「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抵押信託契據」	指	就抵押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抵押信託契據
「抵押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優先債券持有人」	指	優先債券的持有人
「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12.00厘初步本金總額977,475,000港元的有抵押優先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390,990,000港元
「優先債券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優先債券受託人就優先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
「優先債券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優先債券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
「優先債券抵押品」	指	就有關(其中包括)優先債券持有人信託的抵押信託契據授予抵押受託人的抵押品權益及權利

「股份分派」 指 將根據重組建議釐定的股份數目，計劃會有相等於現金分派的等值港元價值

承董事會命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